

2025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部
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6年3月31日



2025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8、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

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二）、机构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局机关内设8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人事与财务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行政审批改革股）。

（三）、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包含局机关和二个二级机构（分别为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四）、人员情况

在职人员总计77人，其中行政人员6名，非参公的事业人员71名，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退休人员共34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112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124.22万元，占整体支出的100%；项目支出无。基本支出中

工资福利支出为 868.0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为 232.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14.98 万元，资本性支出为 8.62 万元。

功能科目(基本支出)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868.04	77.21%	基本支出	1124.22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58	20.69%	项目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8	1.33%			
资本性支出	8.62	0.77%			
基本支出合计	1124.22	100%	总支出合计	1124.22	100%

(二) 项目支出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157.2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为 87.66 万元，占总体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 55.7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为 47.67 万元，占总体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 30.32%。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为 16.16 万元，占总体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 10.2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 万元，占总体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 3.65%。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绩效考核的个性指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年度整体支出绩效个性指标具体如下：

1、空气环境质量方面。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桃江县 PM2.5 浓度均值为 33.7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 75 位。综合指数 3.13，全省排名 69 位，优良率为 93.7%，全省排名 49 位。

2、水环境质量方面。2025 年 1-12 月，我县 1 个国控断面（桃谷山），4 个省控断面（武潭、桃江一水厂、桃花江入资江口、新桥河）达到Ⅱ类水质；县级饮用水源和 14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二）、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聚焦攻坚突破，蓝天保卫战纵深推进。一是出台《桃江县 2025 年春节前后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方案》，划定禁燃区域，明确部门职责，春节期间累计出动 3000 余人次，劝导预燃放人员 65 人次。二是制定《桃江县蓝天保卫战工作运行机制》，规范信息报送、问题督办流程，印发工作简报通报进展。三是制定《桃江县省控站点“一站一策”整治方案》，深化省控站点精细化管控，排查站点周边 500 米餐饮门店 100 家次，梳理涉气企业、建筑工地等各类责任主体 47 家。四是开展涉气行业“一企一策”深度治理，完成 17 家涉 VOCs 企业、4 家砖瓦企业提标达标改造，19 项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顺利收官，3 家企业实现绩效提级，进一步降低工业污染排放负荷。四是在移动源污染管控方面，牵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货车专项整治。完成 15 台国一及以下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3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安装 15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签和 150 台重型柴油货车 OBD 远程监控终端，监管效能显著提升。五是扎实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协助县人民政府发布《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六是深化锅炉淘汰整治，坚决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全年完成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共计 61 台，从源头削减燃煤及生物质燃烧污染。七是强化关键环节治理，全面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督促相关企业规范建设并运行回收设施；推动 3 家重点涉气企业智能门禁系统建设，实现运输车辆进出全流程监管；积极引导 1 家企业

开展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多维度筑牢工业污染防控防线。积极对接上级政策导向，推进美丽蓝天项目申报工作，申报项目涵盖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非道路移动源升级改造，氨排放专项治理等关键领域。

2. 全力推进“夏季攻势”任务

2025 年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共 11 类 130 小项，截至 12 月 31 日，已上报完成 129 小项，完成率 99.23%。未上报完成任务 1 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益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问题，需要空气质量达标数据支持，正在稳步推进。

全力整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实行专班运作，压实各方责任。出台了《桃江县系统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和促进产业规范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桃江县畜禽养殖污染地毯式排查整治工作方案》、《2025 年畜禽养殖污染联合执法方案》等文件，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成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专班和联合执法队伍，对全县畜禽养殖场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执法整治。**二是**强化监管，全面排查，强力推进污染源整治。在 5 月底几轮摸底排查整治基础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于 6 月份再次联合对设计年出栏 50 头及以上猪当量的所有养殖场户开展畜禽养殖污染“地毯式”排查整治工作，共摸排 1855 户，发现问题户 175 个，其中 10 个立行立改，165 个通过专班指导、督促后已完成整改。我局立案查处畜禽养殖

相关环境违法 29 起，3 起移送公安实施行政拘留。**三是**迅速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已对武潭立案的 18 家养殖场（户）下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告知书》，要求养殖场（户）负责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四是**推进资源化利用，发展循环农业，积极谋划产业升级。农业农村和畜牧水产部门举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培训班三期，培训养殖场负责人 200 余人次，推广干清粪、干湿分离、优化饲料配方、改进养殖工艺、沼液冲栏等先进技术和设备，指导养殖户从源头上开始减少粪污产量，同时推广种养结合模式，鼓励养殖户与周边种植户建立合作关系，实现畜禽粪污就近消纳；利用农业农村绿色种养循环项目，支持消纳利用部分粪污。6 月份分管副县长带队赴河南考察上海骏牧农业集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推动养殖产业绿色转型。**五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环保意识。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标语、举办培训班、村村通广播、现场指导等方式，向全县广大养殖户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其主体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六是**从 5 月中旬起推进“智慧畜牧平台”建设，用 AI 监控养殖点位。

（三）、亮点工作

（一）狠抓蓝天保卫战工作。**一是**聚焦统筹协调，筑牢治污制度根基，牵头制定《桃江县 2025 年春节前后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方案》、《桃江县蓝天保卫战工作运行机制》、《桃江县省控站点“一站一策”整治方案》等文件。**二是**围绕工业、移动源、能源结构等核心治污领域，精准施

查。

(四)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构建起“线索发现-立案查处-索赔追偿-整改落实”的完整闭环。今年

策、靶向发力，推动重点领域治理取得显著成效。三是立足“全域统筹、协同共治”理念，牵头推进秸秆禁烧、宣传引导等工作，不断提升协同治理能力。

(二) 扎实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一是大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水环境形势分析会商和预警督办，对全县 15 个乡镇的出境断面和入资江断面进行每月一次的常规监测，并按月通报和重点预警。二是强力推动 225 个全流域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完成问题排口“一口一策”的方案制定。三是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完成桃江县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的工程工作；完成县级和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三) 净土保卫战交出亮眼答卷。一是桃花江流域荣获 2025 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字号金名片。二是完成“湖南省桃江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桃江县丰家村尾矿库周边遗留废渣及矿涌水治理项目”、“桃江县遗留石煤矿治理区含镉矿涌水处理工程”、“桃江县武潭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工程”等项目竣工验收。三是积极推进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工作，已完成 15 个风险点和 14 个基础点“一点一档”排查档案。四是完成桃江县历史遗留废渣排查成果报告。五是全面落实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持续提升环境品质，积极申报“2026 年桃江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目前实施方案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审核和现场核

查。

(四)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构建起“线索发现-立案查处-索赔追偿-整改落地”的完整闭环，全年办理了7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五) 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一是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发力，紧盯重污染天气特护期、橙色预警等关键时段，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机制。开展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专项检查，聚焦火电、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核查企业减排措施执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等情况，累计检查企业384家次，督促整改未落实应急减排要求问题49个。二是夯实执法依据，规范裁量标准。严格执行《湖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细化执法流程，确保每一起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全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3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4份，无一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三是强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实现执法检查、证据采集、案件上报全流程电子化。要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必须使用移动执法终端记录，全年累计上传执法文书45份、现场照片4张，执法过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显著提升。

(四)、2026年工作安排

(一) 补短板、抓落实，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6年，我局将以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五个标志性战役”部署要求为指引，聚焦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锚定核心目

标攻坚，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针对冬季 PM_{2.5} 污染和夏秋季 O₃ 污染，建立“预警-响应-处置”快速联动机制，实施分类分级管控，确保 PM_{2.5} 浓度较 2025 年下降、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93% 以上。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治理，重点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推动在建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联网，优化道路清扫模式；持续巩固工业污染治理成果，开展“回头看”严防反弹，推进企业绩效分级升级。三是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完善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体系，强化“人防+技防”管控，引进推广秸秆利用技术；优化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细化职责清单，建立联合执法、联合督办制度。四是强化支撑保障，推进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小微站点建设，升级监测预警体系；跟踪美丽蓝天项目落地，确保尽早发挥效益。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是完成全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整治工作。二是强力推进资江流域（桃江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二期）建设。三是认真完成《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项目》市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四是定期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有效确保饮用水源安全。五是加强涉水企业的管理，督促涉水企业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一是积极推进桃江县沾溪上游板溪河段历史遗留含镉废石、尾砂源头管控工程，桃江县三堂街镇金矿历史遗留废

渣治理项目，原湖南省桃江县江南冶金有限公司、桃江县神龙锑业有限公司关闭后遗留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等项目实施。二是继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工作。

（四）常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一是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活动，提高养殖场户的环保意识。加强对养殖场户的技术培训，帮助其掌握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引导其自觉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完善养殖场与种植户之间的对接机制，实现粪污供需信息的及时共享。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同时树立一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养殖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三是充实监管执法队伍，监管执法能力，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智慧畜牧平台”AI 监控应用，加大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排污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四是引导畜禽养殖企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方向发展，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采用先进的养殖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五是加强流域整治联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不足

一是自评流程不够严谨，部分环节存在简化、遗漏现象；二是自评标准不够统一，各股室在开展分项自评时，对绩效指标的理解、评分标准的把握存在差异，导致分项自评结果

缺乏可比性，整体自评汇总时出现口径不一致、数据不衔接的问题。

（二）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

绩效监控缺乏常态化，日常仅注重支出进度的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进度、项目实施质量、资金使用效益的监控力度不足，未能及时掌握绩效目标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导致部分问题积累到年末自评时才被发现，错失整改时机；监控结果运用不充分，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也未将监控结果与科室绩效考核、资金拨付等挂钩，导致绩效监控流于形式，无法有效发挥预警、纠偏作用。

（三）自评结果运用不充分，整改落实不到位

一是自评结果与部门工作改进、资金优化配置结合不够紧密，未能将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短板与后续工作部署有效衔接，部分自评中提出的改进措施流于形式，未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和时限，难以落地见效。

二、原因分析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

部分股室及工作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重支出、轻绩效”“重形式、轻实效”的思想，认为绩效自评只是“走过场”，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即可，未将其作为提升部门支出效益、优化工作举措的重要手段，导致自

评工作缺乏主动性和责任感。；部分工作人员对绩效自评相关政策、要求掌握不深入，不了解绩效自评的流程、标准和重点，缺乏主动学习的意识，导致在开展自评工作时，出现流程不规范、数据不精准、分析不深入等问题。

（二）能力建设不足，专业水平有待提升

从事绩效自评工作的人员缺乏系统的绩效理论学习和专业培训

（三）机制保障不完善，执行力度不足

一是统筹协调机制不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涉及各科室、各岗位，但其统筹协调主要由单一股室负责，缺乏有效的跨科室协同机制，导致部分工作衔接不畅、推进缓慢，如数据采集、佐证材料提供等环节，存在效率低下的问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思想认识

1. 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各科室及全体工作人员学习绩效自评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深刻认识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要意义，摒弃“重支出、轻绩效”“重形式、轻实效”的思想，树立“绩效优先、注重实效”的理念，增强开展自评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2. 强化管理层统筹部署，将绩效自评工作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自评工作，加强对各科室自评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自评工作高

质量开展。3. 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鼓励工作人员主动学习绩效自评专业知识，定期组织政策解读、业务交流活动，提升对绩效自评流程、标准和重点的掌握程度。

（二）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专业水平

开展专项培训，定期组织从事绩效自评工作的人员参加专业培训，重点培训绩效指标设计、数据统计、成效分析、报告撰写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解决自评报告质量不高、分析不深入的问题。

（三）完善机制保障，强化执行力度

1.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跨科室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科室在绩效自评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加强科室间的沟通协作，解决数据采集、佐证材料提供等环节衔接不畅、推诿扯皮的问题，提升工作效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5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5		77		84.42%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49		8		7.7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7.7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5.49		8		0	
项目支出：	1819.77				1776.4	
1、业务工作经费	148.72				168.86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1671.05		94.11		1607.54	
水污染防治支出	1238.20				872.22	
土污染防治专项	0.45				167.87	
非道路移动监测						
生态建设支出	432.40				482.57	
空气自动站更新						
办公楼大型修缮						
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84.88	
项目支出			94.11			
公用经费	482.17		160.5		324.91	
其中：办公费	19.92		13		27.57	
水费、电费、差旅费	73.50		26		48.74	
会议费、培训费					3.95	
政府采购金额	17.08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604.02				416.64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5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 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p>厉行节约保障措施</p>	<p>1. 规范经费审批。建立“分级审批、层层把关”的经费审批机制，明确各层级审批权限，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先审批、后支出，杜绝“先支出、后补批”。严格审核支出凭证，确保票据真实、合法、合规，附件齐全，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坚决不予报销，从源头杜绝违规支出和浪费行为。2. 开展资源消耗支出管控，全面推行办公区域节能行动，明确各科室（站）节能责任人，督促落实“人走灯灭、人离电断”，杜绝长明灯、长流水、设备空转等现象。3. 健全长效机制。结合单位工作实际，不断完善经费管理、资产管控、资源节约等相关制度，细化管控措施，形成“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管控、事后有监督”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厉行节约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持续降低单位整体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p>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26. 3. 31 联系电话：15173701575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6.35	3996.16	3145.61	10	78.72%	7.87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24.22		其中:基本支出:1369.21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1776.4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2021.3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抓牢抓实大气污染防治“十查十做”，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深入推进PM2.5和O3协同控制，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争2025年县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6%，PM2.5年平均浓度不高于30微克/立方米，无重度以上污染天数。</p> <p>(二)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继续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资江流域(桃江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持续巩固资江镉专项整治成效，逐步消除风险隐患。2025年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II类，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保持在100%。</p> <p>(三)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巩固石煤矿治理和资江镉污染防治成效。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100万。</p>		<p>水污染防治工作:2025年1-12月,我县1个国控断面(桃谷山),4个省控断面(武潭、桃江一水厂、桃花江入资江口、新桥河)达到II类水质;县级饮用水源和14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25年1月至12月,桃江县PM2.5浓度均值为33.7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75位。综合指数3.13,全省排名69位,优良率为93.7%,全省排名49位。</p> <p>土壤污染防治主要工作:有序实施“桃江县三堂街镇金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桃江县沾溪上游板溪河段历史遗留含镉废石、尾砂源头管控工程”、“原湖南省桃江县江南冶金有限公司、桃江县神龙铋业有限公司关闭后遗留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等项目;二是完成“湖南省桃江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p> <p>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98.27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千吨万人	100%	100%	5	5	

	(50)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道路移动基建设备抽测	300 辆	300 辆	5	5	
		质量指标	资江干流断面	二级	二级	5	5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93.7%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2 月	12 月	5	5	
			非税罚没收入	100 万元	98.27 万元	10	9	<p>原因：部分简易程序处罚案件中，存在罚没款项收缴延迟现象。由于少数办案人员对处罚流程闭环管理不够严谨，在作出处罚决定后，对当事人缴费提醒不及时、跟进不到位，导致部分款项在年末结账前未能及时到账。</p> <p>改进措施：完善罚没收入征管流程，明确办案人员、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建立“处罚决定作出—缴费提醒—款项追缴—到账确认”全流程闭环机制，及时跟进缴费进度，确保款项及时收缴。</p> <p>2. 每年 12 月中旬开展罚没收入专项排查，对未到账款项进行全面梳理。</p>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 2025 年度预算资金下达数	3996.16 万元	7	7	
		社会成本指标	规范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强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促使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加强污染源头防控，推动经济社会转型	改善	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生活水平	7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改善	人居环境改善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发展	经济可持续发展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区域内污染防治工作	95	94	10	9	原因：1. 宣传引导不够深入，群众

			的满意度					<p>认知存在偏差，2. 工作感知度不足，民生关切回应不精准。扩大宣传覆盖面，构建“城区+乡镇+社区+村落”全方位宣传体系，针对老旧小区、偏远村落等薄弱区域，通过入户走访、流动宣传车、村广播等形式，精准推送污染防治工作举措、成效及科普知识，确保宣传无死角、全覆盖；建立群众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座谈交流，倾听群众诉求，了解群众对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建议</p>	
总分							100	95.87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26.3.31 联系电话: 15173701575 单位负责人签字: 